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 0020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5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 002089号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201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会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

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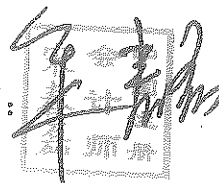
6. 就基金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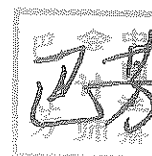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3,949,075.94	20,862,890.4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34,998,500.00	应付款项	24		3,728.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138,081.20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53,949,075.94	55,999,471.6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728.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728.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53,949,075.94	55,995,743.6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53,949,075.94	55,995,743.64
资产总计	22	53,949,075.94	55,999,471.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3,949,075.94	55,999,471.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如虎

# 业务活动表

2018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60,000,000.00		10,000,000.00	
会费收入				10,0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32,000.00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60,000,000.00		10,032,000.00	10,032,000.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6,126,690.00		7,997,914.60	7,997,914.60
其中：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49,328.62		43,062.48	43,062.48
其中：人员费用				
折旧				
(三) 筹资费用	-125,623.56		-55,644.78	-55,644.78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6,050,395.06		7,985,332.30	7,985,332.3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3,949,604.94		2,046,667.70	2,046,667.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宋如悦



##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华大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993,120.72	126,667.57
现金流入小计	7	23,993,120.72	60,126,667.5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8,584,312.00	6,126,69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3,528,494.22	50,901.63
现金流出小计	12	22,112,806.22	6,177,591.6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880,314.50	53,949,075.9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5,00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3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5,03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4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4,966,5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4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42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420,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4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b>	<b>-33,086,185.50</b>	<b>53,949,075.94</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如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如悦

##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创建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成立，原始基金数额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成然，基金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

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主要从事济困、扶贫、助残等社会救助活动；资助医疗卫生事业、环境保护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 (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基金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所属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后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报表转换参考格式的通知（评价函[2008]26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财务报表项目转换。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基金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基金会将予以特别说明。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2)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发生的坏账损失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坏账的确认标准：

- 3)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4)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发生的坏账损失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 （六）收入

1. 财政补助收入：在收到国家财政或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拨款时予以确认。

2. 上级补助收入：在收到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拨款时予以确认。

3. 科研收入：属于国家或部门拨款的，根据科研项目计划、合同规定进度的价款确认。

4. 技术收入：在承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等项目已经完成，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凭证时予以确认。

5. 其它业务收入：在学术交流、期刊出版、举办科技展览等业务已经完成，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凭证时予以确认。

6.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经发出或工业性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

7. 其它经营收入：在承包工程项目已经完成，运输等劳务已经提供或售出的材料已经发运，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予以确认。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在予以收到附属单位的上交款项或者取得入账凭据时确认。

9. 其它收入：在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的凭据时，确认其它收入的实现。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无。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862,890.44	53,949,075.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862,890.44	53,949,075.94

注释2. 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34,998,500.00	
合计	34,998,500.00	

注释3.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8,081.2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注释4.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28.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合计	3,728.00	

注释5. 非限定性净资产期末余额：55,995,743.64 元，其中期初非限定性净资产金额为 53,949,075.94 元

#### 注释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捐赠收入	10,000,000.00	7,997,914.60	60,000,000.00	6,126,690.00
其他收入				
合计	10,000,000.00	7,997,914.60	60,000,000.00	6,126,690.00

#### 注释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费	16,130.00	1,999.99
差旅费	10,707.00	47,328.63
交通费	4,908.14	
业务招待费	10,026.84	
广告宣传费	1,290.50	
合计	43,062.48	49,328.62

#### 注释8. 筹资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7,280.78	126,642.56
银行手续费	1,636.00	1,019.00
合计	55,644.78	-125,623.56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基金会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基金会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补充资料

无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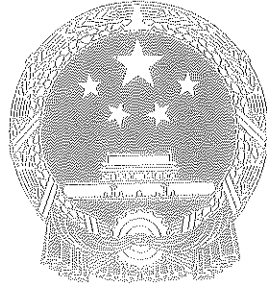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公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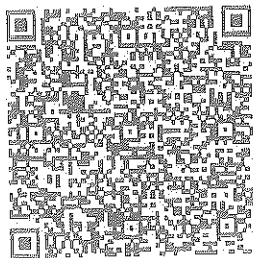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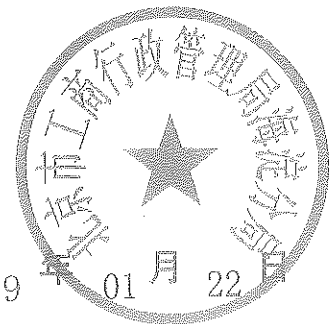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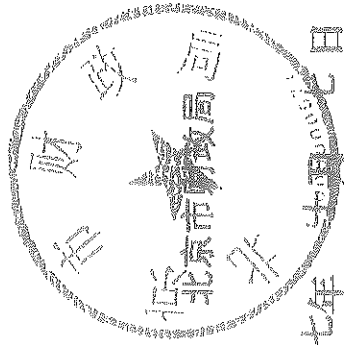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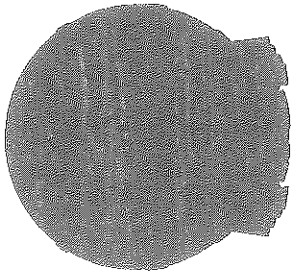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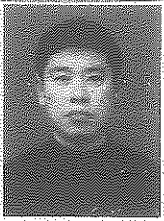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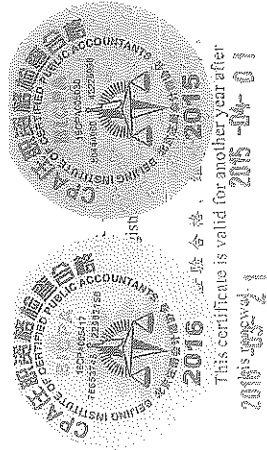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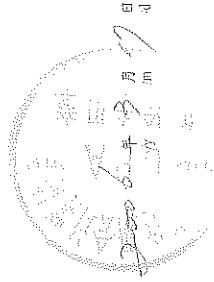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宋春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69032116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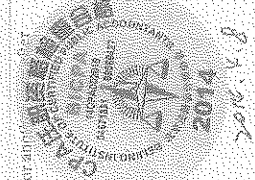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证书编号: 2201002014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宋春鑫  
 证书编号: 22010020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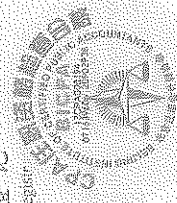
2014.4.8



2017-0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in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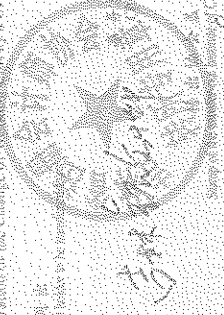


2013.4.16

2007年3月5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0.7.29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  
 Jilin Jinshi CPAs

2010.8.9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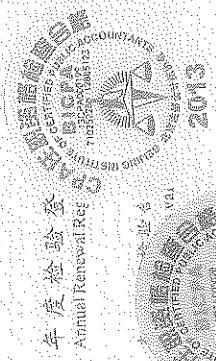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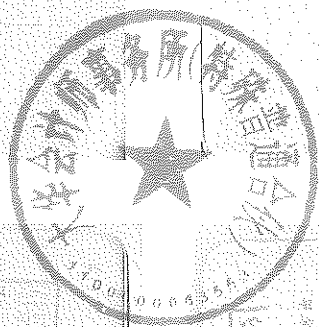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  
 Jilin Jinshi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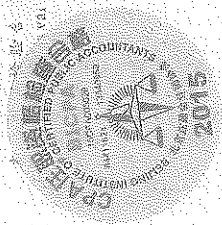
2012.12.25



姓名: 巴芳  
 Full name: 巴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6-29  
 Date of birth: 1978-06-29  
 工作单位: 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81197806291124  
 Identity card No. 22038119780629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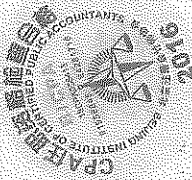
2013.4.16



2015-04-01

2015年3月26日

证书编号: 11002280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228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9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9月26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f.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6-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03-31

2016.3.31



姓名: 巴芳  
 Name: 巴芳  
 证书编号: 1100228003  
 Certificate No.: 1100228003



2014.4.18

2014.4.18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守则  
 Code of Ethics for CPAs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是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 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集中体现。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执业准则,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保持职业怀疑, 勤勉尽责。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诚信原则, 诚实守信,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保密原则, 不得泄露因执业活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利用执业地位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社会责任原则,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廉洁原则,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持续教育原则, 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 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自律原则, 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际惯例,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提高国际影响力。  
 第十二条 本守则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守则  
 Code of Ethics for CPAs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是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 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集中体现。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执业准则,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保持职业怀疑, 勤勉尽责。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诚信原则, 诚实守信,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保密原则, 不得泄露因执业活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利用执业地位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社会责任原则,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廉洁原则,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持续教育原则, 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 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自律原则, 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际惯例,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提高国际影响力。  
 第十二条 本守则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